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刑智抗字第11號

抗 告 人

即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珮禎

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裁定（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62號），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管轄錯誤為由，移送前來（113年度抗字第5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扣案之仿冒「Chanel」商標皮包壹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保管字第2411號）沒收。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聲請人以104年度偵字第693、449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聲請沒收扣案之仿冒Chanel商標皮包2件，前經原審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868號裁定沒收扣案之仿冒Chanel商標皮包1件，雖聲請人以扣案103年度保管字第2411號之Chanel商標皮包1件亦屬前次漏未沒收之仿冒商標商品而聲請沒收，然並未檢附任何佐證屬仿冒商標商品之鑑定報告，且上開案卷亦已銷燬，無從認定該Chanel商標皮包同係侵害商標權之商品，故駁回聲請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件相關案卷雖已全數銷燬，然沒收僅須自由證明，依本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693號緩起訴處分書所載「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珮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露天拍賣網站賣方網頁列印資料、轉帳明細表、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中華郵政帳戶使用人資料、經濟

01 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列印資料、香奈兒公司出具
02 之授權委任狀暨鑑定證明書、扣押物品及郵寄包裝照片在卷
03 可稽，復有上開仿冒雙C交疊圖樣商標之手提袋共2個扣押在
04 案可資佐證」，已足認被告遭扣案之皮包2個均係仿冒商標
05 商品，原裁定遽以未檢附鑑定報告而駁回聲請，認事用法顯
06 有違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規定提起抗告，請求
07 撤銷原裁定，更為適法之裁定。

08 三、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
09 項定有明文；而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
10 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如法院認為
11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商標法第98
12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沒收為
13 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非屬刑罰，不適用
14 嚴格證明法則，事實審法院僅視具體個案情形，綜合卷證資
15 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法則釋明其合理之認定依據即
16 足。

17 四、經查，被告前基於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他人商標權商品之犯
18 意，分別自民國103年8月28日起至同年11月7日、103年8月2
19 0日起至同年12月15日，在臺南市西港區西港里西港50號之1
20 9住處，使用個人電腦設備連線上網，以帳號「ohya_zhen」
21 登入「露天拍賣」網站，分別以新臺幣（下同）550元、470
22 元之代價，公開刊登、陳列仿冒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
23 （下稱香奈兒公司）所有雙C交疊圖樣（註冊審定號0062658
24 0號）商標之手提袋商品訊息及照片2次，並提供其中華郵政
25 帳號01913040380096號帳戶供買家匯款，供不特定人上網選
26 購，藉此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香奈兒公司之商標權。嗣經警
27 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分別於103年8月29日、同年9月1日下
28 標購買並匯款615元、535元（均含運費65元）至上揭帳戶，
29 向被告購得扣案仿冒商標圖案之手提袋2個，因違反商標法
30 第97條之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
31 第693、4491號緩起訴處分確定，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卷

01 附該案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
02 可稽，此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規定，已有實質確
03 定力，雖該案卷宗業已銷毀而無法經本院調取核閱，此有臺
04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25日南檢和檔105丙24056字第9
05 055號書函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然經本院電詢
06 被告對於本件聲請沒收表示無意見，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
07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5頁），是本院綜合全案卷證及調查結
08 果，已足認本件聲請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保管字
09 第2411號扣案物為侵害商標權之物，依上開規定，得單獨宣
10 告沒收之。原裁定逕以無證據認定本件聲請沒收之仿冒「Ch
11 anel」商標皮包1件，係侵害商標權之物，而駁回抗告人之
12 沒收聲請，尚嫌速斷，抗告意旨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
13 有理由，應予撤銷，並考量本案已無事實調查之必要，亦與
14 審級利益無涉，為免發回原審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耗
15 費，爰由本院自為裁定，經核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
16 扣案物，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
17 示。

18 據上論斷，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刑事訴訟法第413
19 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1 智慧財產第四庭

22 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

23 法官 蔡慧雯

24 法官 馮浩庭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件不得再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郭宇修